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於二零一七年期息率6.375%之
五年期擔保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已認購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確認，於票據發行計劃下認購人將獲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分配金額。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即代價測試)為5.62%(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新鴻基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向聯交所申請將20億美元票據發行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以發債形式發行之任何票據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已認購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確認，於票據發行計劃下認購人將獲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分配金額。

認購事項

分配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認購人：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4.36%權益，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擁有74.97%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及新鴻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額

認購人獲分配之第一批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來自合計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之第一批票據，屬於票據發行計劃一部分。認購額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擔保人	: 新鴻基
管理人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登記處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發行價	: 本金總額之99.684%
本金額	: 認購人認購票據發行計劃下總發行額為350百萬美元之第一批票據中之25百萬美元
息率	: 年息率為本金額之6.375%，發行人須每半年以後償方式支付
付息日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每年之三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市	: 第一批票據將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於聯交所買賣
地位	: 第一批票據及擔保人之擔保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

投票權 : 第一批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第一批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新鴻基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早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第一批票據之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倘其不克，則為擔保人)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持有人持有之第一批票據，價格為第一批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1%，連同累計利息。

倘發行人(或倘擔保被追繳，則為擔保人)已經或將會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權對發行人課以額外稅款之任何其他機關，而須支付額外稅款，且該責任為發行人無法避免，則第一批票據可按發行人之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價格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因違約或控制權變動事件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提早贖回第一批票據，則須按第一批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而贖回。

最後贖回 : 除先前贖回或註銷外，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按第一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第一批票據。

完成交易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參與發行第一批票據之條款之磋商。第一批票據之條款乃經發行人及管理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票據之條款，與其他第一批票據普遍適用之有關條款相同。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認購人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本公司、發行人及新鴻基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借貸及提供顧問諮詢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發行人

發行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推出票據發行計劃而成立。

新鴻基

新鴻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4.36%之權益，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4.9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即代價測試)為5.62%(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於下列情況時發生：(i)控股股東對擔保人不再具有控制權；或(ii)擔保人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擔保人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予控股股東(集體或個別而言)以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綜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集體或個別而言)不再對擔保人或繼任實體具有控制權，則作別論
「控制權」	指	對擔保人已發行股本最少35%之投票權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控股股東」	指	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票據」	指	將根據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之本金額350百萬美元之第一批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票據發行計劃」	指	擔保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據此，發行人可不時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億港元)之中期票據，並由新鴻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或「擔保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一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25百萬美元之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指	認購人獲分配之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使用之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